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098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被告 吳清涼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電信費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4768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民國(下同)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3萬7,520元，及自111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說明及規定，應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3月15日（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文章戳）止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4萬4,46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書記官 武凱葳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7,52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7,520	111/7/2	115/3/15	(3+257/365)	5%			6,948.91
	小計									6,948.91
合計	44,469									